

#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日高办字〔2020〕21号

## 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科智慧网格”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山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区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科智慧网格”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工委、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党政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科智慧网格”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完善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构建社会治理“全科智慧网格”，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社会治理“全科智慧网格”的重要意义

建立社会治理“全科智慧网格”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根本要求；是提升全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平安高新区的迫切需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全区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构建“全科智慧网格”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更加务实科学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全区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

## 二、进一步明确建立社会治理“全科智慧网格”的目标任务

### （一）目标任务

建立社会治理“全科智慧网格”，要力求做到“五个到位”。

**1. 信息掌握到位。**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沟通网络，常态化开展走访调查，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及时了解掌握公共环境管理、公共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居民具体需求和关心的热点等重要信息，实行全采集全录入，重点人员、特殊群

体动态掌控率 100%。

**2. 矛盾化解到位。**坚持“矛盾不上交、问题不激化”原则，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强化网格员在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中的作用，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率超过 95%，在镇以下调处率达到 100%，调成率达到 95%。

**3. 民生落实到位。**不断扩大“基本民生”的普惠性，进一步彰显“品质民生”的含金量，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力量，把公共服务下沉至镇、村居（社区），90%以上整合进入“一站式服务大厅”和网格员工作站，适合代办民生事项代办率 100%，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4. 安全保障到位。**强化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建立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隐患清单、安全责任、长效管理“三大体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守安全生产底线。95%以上群众诉求和不安定因素在第一时间发现和了解，预测预警预防效能全面提升，坚决守住稳定底线。

**5. 党建引领到位。**牢固树立为民务实工作导向，推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科学有效开展，真正实现抓党务、带政务、优服务，发挥网格党组织在引领社会治理、主动服务群众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到每个网格，实现党建网、治理网“两网融合、一网统筹”，实现组织建设在网格、问题解决在网格、群众满意在网格。深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联系村居（社

区)党组织、在职党员 90%以上到村居(社区)报到工作,推进同驻共建。

## (二) 推进步骤

2020 年至 2021 年,总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0 年 6 月底前):试点先行。摸清底数,确定目标,制定规划,分区、镇、社区(村居)三个层次和农村、城区两种情况,探索经验,打造样板。

第二阶段(2020 年 7 月至 9 月):全面推进。采取实地观摩、经验交流展示、巡回指导等形式,放大样板效应,全面推开建设,形成镇域平衡发展局面。

第三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底):规范运行。客观评估建设成效,通过情况通报、现场推进会等形式,督导河山镇对标对表,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实现规范、高效、常态运行。

##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 (一) 统一规范网格设置

**1. 科学划分网格。**按照“属地为主、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相对固定、方便服务”的原则,对辖区内原有网格进一步优化调整,明确边界、相互衔接、全域覆盖。全区为一个总网格,在镇、村居(社区)和居民小区(村民小组)分级建立四级社会治理工作网格,城区以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划分基础网格,农村以行政村或一定数量住户划分基础网格,原则上服务管理对象在 300-500 户。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

等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调整后的网格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单元固定下来，并统一编制网格代码。同时，河山镇成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发现问题和矛盾排查；区级层面成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对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矛盾进行处置办理。

**2. 建立“全科智慧”网格。**当前我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主要以综治维稳为主，体系建设相对成熟，要结合全区实际，逐步将党建、文明创建、民族宗教、反邪教、治安管理、信访矛盾调处、特殊人群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环境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涉及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关工作事项，在2020年年底前统一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其他部门确需依托网格员开展工作、完成相关任务的，需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后方可纳入实施，与网格员能力不匹配的事项，不得下放到网格。

**3. 完善“一网三层”运营体系。**按照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一网三层”运营体系。加强一网统筹，通过做大“感知层”，采集有效管理服务信息，通过做强“管理层”，实现精致管理，通过做优“服务层”，实现高效便捷全方位服务，形成网格化服务管理“纵横互联互通、部门齐抓共管、全区统筹覆盖”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网格队伍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优化专兼职网格员配置，在网格推行“1+N+X”模式（“1”为网格员，“N”为多名网格指导员，

“X”为多名网格协管员），每个网格至少配置一名网格员，规模较大的可配置两名以上网格员，配置多名网格员的可设网格长一名。

城市社区一般应配置专职网格员，主要通过公益性岗位、人员转岗、公开招聘等方式配置，网格长由网格党支部书记兼任，或从社区“两委”成员中产生，网格长、网格员服从社区党组织调配使用。农村社区（村居）可配置兼职网格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居）配置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主要由社区（村居）“两委”成员、村（居）民小组长、社区工作者、警务助理、人民调解员兼任。网格指导员可由镇和社区干部、社区警务人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担任，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责任。网格协管员由平安志愿者和楼长、街巷长等社会力量组成，协助网格员开展工作。

### （三）统一规范功能职责

**1. 明确网格责任清单。**基础网格员网格责任清单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民生服务代办工作和落实党委、政府或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的内容由职能部门拟定网格员责任清单，区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纳入基础网格员工作内容。对了解的群众诉求、发现的问题隐患、矛盾纠纷等，网格员能协调解决的在线下网格及时协调解决，难以处理的

事项线上及时上报网格所属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统筹解决。

**2. 夯实部门治理责任。**坚决避免“全能网格”“无限网格”等错误倾向，基础网格员职能以基础信息收集上报为主、简单网格事务处理为辅。区、镇两级社会治理职能部门是下沉网格事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网格事务处置归口统领、负责担责。推行“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经验做法，进一步明确区直社会治理职能部门对网格事务的处置责任，推动相关部门执法力量下沉网格，将执法主导权下放到河山镇，依托镇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搭建实体化、智能化的综合执法平台，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处置，推动基层治理力量聚合，形成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

####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信息（需求）收集—流转（分办）—执行流程，把群众需求与部门服务有效对接，把基础信息与政务管理有效对接。通过区、镇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完善事项办理与考核评价双向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网格化管理实效。

**2. 网格工作例会制度。**建立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就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集中研讨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及时总结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巩固工作成效。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长、网格员、党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民情分析会或工作碰头会，对收集到的社情民意进行梳理，讨论、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并落实责任人员限期办

理。

**3. 网格巡查走访制度。**实行“日走访、周分析、月汇总”制度。网格员、专业力量每天对网格进行基本巡查走访，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梳理分析，每月对出租屋、流动人口、生活困难家庭、空巢老人家庭、特殊人群等登门走访。通过巡查排查、入户走访等途径，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全面排查掌握网格内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等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化解、处置，抓好整改。

**4. 网格考核奖惩制度。**制定网格员管理办法，加强对网格员的日常管理。河山镇结合实际，制定网格员工作实绩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网格员使用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录入更新网格基础信息情况、深入网格巡查走访情况、掌握网格基本信息和重点人员情况、及时报送网格内信息情况、网格内发生事项问题处置情况等，考核结果与网格员的报酬、奖惩、培养挂钩，依法依规解聘考评不称职或违法违纪的网格员。

**5. 网格员培训制度。**建立与网格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网格员业务培训机制，提升网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河山镇和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将网格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服务群众的能力。河山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各村、社区要按照“一员多用”和“谁主管谁负责、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开展网格员队伍常态化学习



培训，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参与网格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创新培训形式，组建专门工作讲师团、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讲课研讨等有效形式，结合运用 QQ、微信等新载体新技术，提升网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 （五）统一规范平台建设

**1. 着力推进分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中共日照市委政法委<关于全面推进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日政法〔2020〕7号）要求，各级综治中心按照三星级认定标准建设。各级综治中心具体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和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在区镇两级综治中心加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牌子，建立健全以镇为主体，区、镇、村居（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到有人员、有场所、有设施、有机制、有经费。通过实体化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平台，统筹公安派出所、司法、信访等资源力量、建立工作协同、业务支持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履行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职责。

**2. 抓好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工作模式，以“雪亮工程”建设为契机，应用现代网络技术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购置手持信息采集终端设备供网格员工作使用，实现网格工作信息化、社会治理网络化，组织、政法、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责任单位信息联网、互联共享。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河山镇、区直社会治理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河山镇是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实施进程，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靠上推进落实，要成立专门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配备3-5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责任完成时限等，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见效。河山镇作为试点镇，要先行先试，早谋划早行动，确保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为全区全面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汲取经验，打造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样板。

（二）强化工作保障。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体系，将网格员工资补贴、系统维护、设备更新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原则上由区财政保障为主。设立信息采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鼓励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对需要网格员承担的专项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核拨专项经费，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三）强化工作合力。区直各社会治理职能部门要打破部门行业壁垒，积极主动参与、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与“综合信息系统”的整合对接和联通共享，实现部门录入、多部门共用。要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使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和民生诉求上得来、综合服务中心（平台）交办的任务下得去，利用信息化手

段使事件处理网上留痕，可跟踪、可督办、可追责，进一步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整体合力。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探索开展“星级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星级网格”管理和“优秀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干部、优秀网格和网格员”推选活动，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纳入综治暨平安建设考核，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实行月考、季评、年总结，坚持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评。建立考评档案，对镇网格巡查、问题处置、每月检查考评等情况进行立案归档，作为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通过综治督导、专项督查等机制，强化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河山镇、区直各社会治理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全科智慧网格”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落实。对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改进。

附件：日照高新区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日照高新区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滕永茂 区工委副书记
- 副组长：孙 钰 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 王海洲 区工委委员，河山镇党委书记
- 徐明启 区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
- 成 员：李 亮 区科技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 韩长江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厉明飞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副部长
- 焦自海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 凌 伟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 平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规划中心主任
- 郑学节 区生态环境分局管理科科长
- 董鲁海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 赵洪峰 区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王廷斌 区公安联络办负责人
- 胡 伟 临沂路交警中队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社会事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社会事业局临时党委副书记林塑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